

证券代码：002377

证券简称：国创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6-2 号

##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1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 月 15 日

(4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振华先生

(7)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9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203,585,2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176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

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92,428,1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6 人，代表股份 11,15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76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宋浩、周凌雷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8,648,1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749%；反对4,84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794%；弃权9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036,1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3344%；反对4,84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026%；弃权9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31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894,3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0855%；反对4,92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514%；弃权14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894,3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0855%；反对4,92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514%；弃权14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31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陶春风回避了本议案表决，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00,795,771股、陶春风所持

表决权股份45,816,261股未计入本议案表决情况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8,337,9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226%；反对4,97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49%；弃权26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725,9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899%；反对4,97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366%；弃权26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36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宋浩、周凌雷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1日